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我方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方参加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郎溪经开区2024年至2025年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郎溪经开区2024年至2025年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安徽新亿安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